

#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易辰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065,8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4839%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宝通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61,7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929%；徐海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1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5356%；宁波易辰、宁波宝通和徐海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498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1124%。上述股份为宁波易辰、宁波宝通及徐海英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，股东宁波易辰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根据市场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760,000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00%）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024年5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%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宁波易辰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8,9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1125%。

2024年8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了宁波易辰出具的告知函，宁波易辰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983,2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.1173%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,065,832	3.4839%	IPO前取得： 3,065,832股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61,752	1.0929%	IPO前取得： 961,752股
徐海英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71,306	0.5356%	IPO前取得： 471,306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065,832	3.4839%	徐海英为其实控人
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61,752	1.0929%	徐海英为其实控人
	徐海英	471,306	0.5356%	—
	合计	4,498,890	5.1124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宁波易辰 新能源汽车产业创 业投资企业 (有限合 伙)	983,259	1.1173%	2024/5/16~ 2024/8/16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19.07—22.04	18,988,102.44	未完成: 776,741 股	2,082,573	2.3666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